



东北电 3

400114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年度报告

2024

重要提示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朱欣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可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彬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或“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内容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东北电气从2022年开始连续亏损，2022-2024年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数，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净亏损201,892.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21,031.26万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21,180.01万元，同时面临已决诉讼的赔偿金额9,407.81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东北电气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审计意见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揭示了公司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公司在评估本集团是否有足够财务资源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继续经营时，已考虑到未来流动性及其可用资金来源。为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资产质量，恢复健康发展，拟采取以下措施改善持续经营能力：

(1) 全力保持内外部经营环境稳定，长远规划持续运营目标。为实现现金流平衡，合理规划调整业务运营规模，制定稳健的经营目标，持续做好运营管理，提高产品创新能力，保持和强化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水平在2024年度同比取得增长的基础上，预计2025年仍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2) 研发新产品，提升市场竞争力。充分利用近年国家电力行业整体政策利好契机，以传统母线类

输变电设备产品发展为核心，调整产品结构，拓展母线新产品市场，母线业务订货增加毛利率较高的改造项目和新产品在销售收入中所占比重，有效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3) 合理调配资源，加强成本管控。本集团组织架构现已形成扁平化管理，有效降低人工成本。同时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和成本管控，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

(4) 确保安全生产，坚决守住安全红线。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狠抓各项责任措施落实，确保生产安全稳定。细化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以最高工作标准、最严工作要求、最强责任担当，切实落实安全防范工作，为企业安全生产平稳有序运行及发展变革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5) 通过加强应收款回收力度，同时寻求获取外部资金支持，本集团能够保障自身资金需求。资金来源：一是主营业务拟通过加强供应链管理和内部资金管理，减少资金占用、加速货款回收、增加材料赊购额度或争取银行贷款等方式改善现金流；二是除了东北电气发展(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400万元转让外，还通过寻求大股东支持，为本集团提供必要水平的财务资助；三是东北电气及其子公司在金融机构或非关联外部主体均无贷款或借款，阜新母线拥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和融资记录，具备融资能力，后期可视自身业务发展需要，通过抵押资产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支持，足以支持未来12个月的持续经营。通过上述措施，本集团足以保障流动资金需求，实现现金流平衡。

(6) 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全力引进战略投资者。虽然东北电气2023年发行H股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认购协议已逾期终止，但是全力引进战略投资者是东北电气2025年度核心工作，为此大股东已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拟转让东北电气81,494,85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9.33%）的招商信息。

上述措施将有助于公司改善持续经营能力，且实施上述措施不存在重大障碍，故如果上述措施得以有效实施，公司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编制财务报表是恰当的。

公司董事会对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也进行了充分详尽的评估，包括审阅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本集团未来12个月的营运资金预测，认为本集团可以获取足够的融资来源，以保证营运资金和资本开支的需要，认同公司管理层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重点抓公司持续经营相关各项工作落实，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的发展，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无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7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8
第三节	重大事件	22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7
第五节	公司治理	31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36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33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3 号互联网金融大厦东北电气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京海鸿源	指	北京海鸿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大股东
海航信管	指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无
东北电气、公司、本公司	指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阜封公司、阜新母线	指	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逸唐酒店、逸唐飞行酒店	指	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东电香港	指	东北电气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酒店	指	重庆海航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中心	指	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海南省一中院	指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海南省高院	指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NEE		
法定代表人	朱欣光（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成立时间	1993 年 2 月 18 日
控股股东	北京海鸿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实际控制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C383）-电线、电缆制造（C383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输变电设备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酒店餐饮和住宿业务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		
证券简称	东北电 3	证券代码	400114
进入退市板块时间	2022 年 7 月 13 日	分类情况	每周交易三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873,37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丁继实	联系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3 号互联网金融大厦
电话	0898-65315679	电子邮箱	dbdqshbgs@hnagroup.com
传真	0898-65315679		
公司办公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3 号互联网金融大厦	邮政编码	570203
公司网址	www.nee.com.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www.hkexnews.hk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000243437397T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266 号海口国家高新区创业孵化中心 A 楼 5 层 A1-1077 室		
注册资本（元）	873,37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输变电设备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酒店餐饮和住宿业务。公司主营产品主要为封闭母线，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领域，用以提高输电线路的输电能效，支持大功率电能的传输，是电力系统的重要设备。公司主营业务还包括：酒店住宿餐饮业务。报告期内的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封闭母线类

公司持续地投入资金，通过“设计研发-采购-生产-销售”闭环，形成收入。

设计研发环节，公司以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实际需求为导向，制定公司技术及产品研发规划，建立省级劳模创新工作室，以自主研发为主的模式开展技术与产品设计研发工作。

采购环节，为确保及时供应，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和采购流程体系，并严格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选择与管理、采购计划制定、采购实施等各个环节。

生产环节，公司产品的生产按订单生产与按计划排产相结合的方式，生产部门根据订单情况进行排单排产，然后由各个车间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销售环节，公司在国内市场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具体包括招标方式销售以及客户直接下订单向公司进行采购。公司出口订单均是从具有出口资质的总承包商方面获得。总承包商主要起到连接公司与终端客户的作用，有助于公司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帮助开拓出口市场。

酒店类

公司酒店业务为酒店运营模式。酒店运营业务主要指通过租赁物业来经营酒店。公司通过向顾客提供酒店餐饮住宿及相关服务取得收入，并承担酒店房屋租金、装修及运营过程中的管理、维护、运营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实现盈利。酒店运营模式是把经营酒店的收入全额确认为公司收入。

管理层分析

1. 行业政策及经营环境

电力行业

2024 年，中国经济社会全面恢复常态化运行，宏观政策显效发力，国内经济运行整体呈现企稳向好态势，随着我国电力体制改革继续深化，市场机制逐步完善，电力电气行业整体状况呈现出稳定增长、结构优化、快速发展等特点。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 2024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2024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为 9.8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8%，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33.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6%。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而公司所处的输变电设备制造业是电力行业的基础，国家持续加大电力产业投入，根据国家《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 年）》将持续投资能源电力基础设施改造，将对输变电设备制造业的技术创新、产业升级和市场拓展产生显著的拉动和促进作用。

酒店旅游业

2024 年，中国酒店旅游业在上一年的高基数上继续保持稳健增长。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发布国内旅游数据统计显示，2024 年，国内出游人次达到 56.15 亿，比上年同期增加 7.24 亿，同比增长 14.8%。国内游客出游总花费达到 5.75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 0.8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7.1%。

2. 公司业务回顾

2024 年是“十四五”规划经济爬坡之年，我国电力产业持续增长，特别是可再生能源领域快速发展，宏观经济政策凸显推动能源结构转型和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目标方面的坚定决心。随着国内经济整体回升向好，东北电气紧密围绕年度经营目标任务，通过狠抓经营管理、降本增效、强化创新驱动，母线业务受益国家电力行业整体政策利好影响，积极抓住国内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带来的发展机遇，加快调整产品结构转型升级，稳健推进母线类新产品领域布局，重点针对抽水蓄能项目和国外客户的市场开发，2024 年母线产品订单创下历史新高，工业产值几乎翻倍，助推母线业务收入超额完成预算，提升了母线业务的市场地位。同时经营的酒店业务，伴随着宏观经济稳中向好，商务出行及休闲旅游需求持续释放，酒店餐饮住宿市场信心逐步恢复。

报告期内，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644.12 万元，同比增加 4,601.11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阜新母线报告期内订单量及合同交付数量增加所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07 万元，同比减亏 1,404.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13.05 万元，同比减亏 456.02 万元。

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如下：

（1）把握政策利好，实现营收突破

2024 年，公司充分利用宏观经济政策提振电力市场发展的契机，扩大产能，积极营销。报告期内，母线业务坚持以创新引领工作、以实干保障结果，始终坚持以订货回款、新产品研发、大干保交货、降本增效为工作重点，母线业务产值突破亿元大关，超额完成了各项预算指标，新增订货 1.8 亿元，订货合同同比增长 40%，为未来的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2）酒店业态平稳，运营毛利提升

2024 年，中国旅游住宿业呈现复苏态势，随着入境免签政策的陆续出台，商务出行及休闲旅游需求释放，公司紧抓酒店市场复苏机遇，通过定向市场、旅游市场扩展、线上市场开发等营销举措，2024 年酒店餐饮住宿业务收入 5,719 万元，同比下降 2.82%，酒店类业务毛利率同比上升 0.25 个百分点，酒店业务逐步恢复正常。

根据酒店业务持续营运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逸唐飞行酒店（“承租方”）与关联方大连长江广场有限公司（“出租方”）订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根据本补充协议，对原租赁合同调整了相关约定：租赁期间延长一年，从原来的“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同时约定 2025 年度租金标准仍为人民币 750 万元。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调整的条款之外，原租赁合同的其余部分应继续有效。

（3）多措并举，确保经营资金周转

面对资金短缺的严峻形势，公司克服诸多不确定因素，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催收管理，以及降低原材料采购资金占用额度、创新保函办理模式等举措，减少资金占用、改善现金流。同时加强全面预算管理，严格执行资金计划，合理安排生产资金，确保资金合理周转，规避了债务风险，维持了稳定运营。

（4）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

报告期内，盘活存量资产，清理往来账，加强资产流动性，优化资产负债结构。2024 年 1 月 12 日控股子公司逸唐酒店将其持有的重庆酒店 30%股权投资作价 910 万元转让给关联方泰升房地产（上海）有限公司，2025 年 1 月 17 日东北电气将全资子公司东电香港 100%股权作价 400 万元转让给非关联方中兴动力有限公司，同时，公司针对未实际运营的逸唐酒店项目分公司开展注销清理工作，先后完成多家分、子公司的注销工作，此举释放冗余资源并降低管理成本，聚焦核心业务提升运营效率。

（5）持续研发投入，推动技术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母线业务聚焦市场和客户的专业化、定制化需求，不断研发创新产品，持续推动新产品研发、技术服务方向的多样化和专业化。公司设立专门的产品研发团队，配备研发设备和实验环境，重点加强配套新能源产品研发，稳健推进新能源产品领域布局。报告期内，申报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完成共箱母线智能除湿系统产品的开发，并成功应用于共箱母线改造项目中，增强了产品市场竞争力，为企业未来的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6）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稳定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压实各级管理层责任，明确主要负责人作为企业安全生产的首要责任人，严格要求其履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安全责任纳入管理层考核体系，健全和完善

安全责任体系。深化宣传教育，培育安全文化，构建“责任明晰、预防为主、全员参与”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切实保障生产活动安全稳定运行。

3. 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

电力行业：

2025 年，中国电力供需将走向平衡偏宽松的状态。这一趋势得益于电力生产能力的不断提升，2024 年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33.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6%。预计 2025 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规模有望超过 4.5 亿千瓦，其中新增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超过 3 亿千瓦。至 2025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有望超过 38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左右。同时，电力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也将有助于电力供需的平衡，市场机制不断完善，市场交易电量持续扩大，市场活力得到有效激发。

随着发电量与用电量稳步增长，预计 2025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 10.4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左右。国民经济运行总体稳定以及电气化水平的不断提升，拉动近年来全行业用电量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同时，电力供需总量的不断提升，也为输变电设备制造业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近年来，国家能源局持续推动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和《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 年）》改造项目，市场化交易电量规模持续增长。2024 年，电网投资已超过 5000 亿元，显示出国家在电网建设上的坚定投入，预计 2025 年的电网投资将进一步增长，继续保持高位运行，公司所处输变电设备行业也迎来高速发展期。由于我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的长期驱动效应，预计未来各项政策的力度不会轻易减弱，输变电设备行业的高增长依然可持续。

酒店旅游业：

随着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市场的回暖，中国旅游业市场持续活跃，2024 年国内高端酒店市场已基本恢复至 2019 年同期水平，热门旅游城市的恢复表现显著。2025 年，随着国内旅游市场加速回暖，国际航线加速恢复以及一系列灵活、便利的入境政策陆续出台，国内旅游市场将迎来复苏，酒店业亦将迎来全面增长。

（2）公司发展战略

2025 年国内经济稳中求进，公司抢抓市场形势好转以及海南自贸港建设历史机遇，全力推进引进战略投资者工作，以品牌建设作为重点战略，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为主线，以开拓新业务和新市场为方向，推进产业存量提升和增量培育，培育发展新动能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形成协同发展新格局。

（3）2025 年度经营计划

2025年面对外部经营压力和内部现金流紧张局面，本集团核心工作是在大股东支持下全力引进战略投资者，同时继续发挥主观能动性，通过加强应收款回收、寻求资金支持、严控成本费用等措施，充分利用近年国家电力行业整体政策利好契机拓展母线新产品市场，夯实母线业务持续运营能力，改善资产质量，全力保持内外部环境稳定，提升整体持续经营能力。

（4）重点工作

为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资产质量，恢复健康发展，拟采取以下措施改善持续经营能力：

① 全力保持内外部环境稳定，长远规划持续运营目标。为实现现金流平衡，合理规划调整业务运营规模，制定稳健的经营目标，持续做好运营管理，提高产品创新能力，保持和强化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水平在2024年度同比取得增长的基础上，预计2025年仍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② 研发新产品，提升市场竞争力。充分利用近年国家电力行业整体政策利好契机，以传统母线类输变电设备产品发展为核心，调整产品结构，拓展母线新产品市场，母线业务订货增加毛利率较高的改造项目和新产品在销售收入中所占比重，有效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③ 合理调配资源，加强成本管控。本集团组织架构现已形成扁平化管理，有效降低人工成本。同时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和成本管控，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

④ 确保安全生产，坚决守住安全红线。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狠抓各项责任措施落实，确保生产安全稳定。细化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以最高工作标准、最严工作要求、最强责任担当，切实落实安全防范工作，为企业安全生产平稳有序运行及发展变革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⑤ 通过加强应收款回收力度，同时寻求获取外部资金支持，本集团能够保障自身资金需求。资金来源：一是主营业务拟通过加强供应链管理和内部资金管理，减少资金占用、加速货款回收、增加材料赊购额度或争取银行贷款等方式改善现金流；二是除了东北电气发展(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400万元转让外，还通过寻求大股东支持，为本集团提供必要水平的财务资助；三是东北电气及其子公司在金融机构或非关联外部主体均无贷款或借款，阜新母线拥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和融资记录，具备融资能力，后期可视自身业务发展需要，通过抵押资产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支持，足以支持未来12个月的持续经营。通过上述措施，本集团足以保障流动资金需求，实现现金流平衡。

⑥ 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全力引进战略投资者。虽然东北电气2023年发行H股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认购协议已逾期终止，但是全力引进战略投资者是东北电气2025年度核心工作，为此大股东已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拟转让东北电气81,494,85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9.33%）的招商信息。

公司上述对未来发展的展望，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报告

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面临的内部和外部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4. 行业信息

电力电气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中重要的装备工业之一，其景气度与电力工业的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全社会用电量的稳步增长和电力行业加快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构建，电源、电网持续保持较大的投资规模，为电力电气设备制造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特别是在人工智能数据中心领域，AI 算力的爆发式增长正对电力基础设施提出更高要求。人工智能数据中心领域的电力需求增长与技术架构革新相辅相成，推动了供配电系统、服务器电源等相关电力电气设备的升级和革新。

此外，新能源领域也是电力电气行业的重要增长点。随着新能源新增装机成为新增装机的绝对主体，以及特高压建设第三轮周期的开启，清洁能源大基地建设以及省间互联通道开展规划和建设需求或将持续，为电力电气设备制造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5.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经过多年来在产品质量、品牌文化、研发能力、工艺技术、管理服务和市场营销等诸多方面的长期积累，具有一定的优势及行业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公司所处行业发展与国家宏观政策密切相关、市场与宏观经济发展具有一定的关联度；生产设备先进，在输变电相关产品范围内的制造能力较强；技术实力拥有一定积累，专业工艺水平较高；内控制度健全，公司治理规范；具有一定的产品开发能力和投融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通过开发新产品及适应市场需求的调整 and 变化，公司在部分产品市场的竞争能力有所提高，部分业务实现突破。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详细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阜新母线持续依靠科技创新推动企业发展：成立辽宁省级创新工作室，组织开展技术工艺攻关创新活动，累计获得 39 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先后完成了全绝缘浇注母线、全绝缘管型母线、智能化母线除湿系统、风电塔筒管型母线及密集型母线槽等 5 项新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及销售，并全面推向市场。依靠创新成果，阜新母线荣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及辽宁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称号。本年度所得税税率为 15%。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56,441,153.34	110,430,118.19	41.67%
毛利率%	30.06%	47.25%	下降 17.19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0,653.95	-15,056,986.86	-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130,536.36	-13,690,718.3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不适用	不适用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不适用	不适用	-
基本每股收益	-0.0011	-0.0173	-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82,456,675.02	172,429,625.74	5.82%
负债总计	390,735,076.52	380,112,259.45	2.79%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0,312,561.84	-209,675,270.81	-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24	-0.24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15.83%	332.3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4.15%	220.44%	-
流动比率	0.34	0.31	-
利息保障倍数	-1.43	-36.99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386.10	-4,687,335.16	-
应收账款周转率	4.50	2.33	-
存货周转率	3.43	2.85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5.82%	-5.8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1.67%	-20.41%	-
净利润增长率%	-	-	-

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8,834,578.94	10.32%	12,158,690.85	7.05%	54.91%
应收票据	20,000.00	0.01%	2,190,953.98	1.27%	-99.09%
应收账款	34,802,007.03	19.07%	38,330,429.55	22.23%	-9.21%
预付款项	3,536,769.28	1.94%	4,324,824.87	2.51%	-18.22%
其他应收款	12,278,565.80	6.73%	13,549,959.28	7.86%	-9.38%
存货	32,559,631.50	17.85%	21,185,633.00	12.29%	53.69%
合同资产	7,958,668.33	4.36%	4,516,811.38	2.62%	76.20%
其他流动资产	958,221.07	0.53%	1,487,133.24	0.86%	-35.57%
固定资产	32,678,445.71	17.91%	35,678,380.20	20.69%	-8.41%
使用权资产	6,989,347.70	3.83%	6,909,571.79	4.01%	1.15%
无形资产	11,022,253.51	6.04%	11,286,259.63	6.55%	-2.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070,849.21	10.45%	19,083,585.02	11.0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7,336.93	0.96%	1,727,392.95	0.99%	1.15%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的比重%	金额	占总负债的比重%	
短期借款	0	0	1,000,000.00	0.26%	-100.00%
应付账款	43,004,055.56	11.01%	44,972,106.04	11.83%	-4.38%
合同负债	24,929,450.09	6.38%	13,582,689.39	3.57%	83.54%
应付职工薪酬	3,811,782.06	0.98%	5,087,814.80	1.34%	-25.08%
应交税费	2,967,633.03	0.76%	2,815,002.87	0.74%	5.42%
其他应付款	238,184,941.31	60.96%	234,938,640.33	61.81%	1.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89,347.70	1.79%	6,909,571.79	1.82%	1.15%
其他流动负债	2,861,319.59	0.73%	2,539,859.62	0.67%	12.66%
预计负债	34,354,500.00	8.79%	34,354,500.00	9.04%	-
递延收益	30,259,480.02	7.74%	32,184,681.66	8.47%	-5.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7,336.93	0.45%	1,727,392.95	0.45%	1.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25,230.23	0.42%	-	-	100.0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较上年期末增加 668 万元，主要系本年度母线产品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应收票据：主要系本年度母线应收票据承兑及背书所致。

存货：主要系母线产品本年度待交货合同大幅增加，其营业成本相应大幅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主要系本年度母线产品收入增长，随着工程项目进展，导致质保金大幅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待抵扣进项税额本年抵消所致。

短期借款：主要系子公司阜新母线报告期内无短期贷款业务发生所致。

合同负债：主要系子公司阜新母线新增签订销售合同大幅增加，导致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系子公司阜新母线一年以上的合同负债列示该科目所致。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156,441,153.34	-	110,430,118.19	-	41.67%
营业成本	109,416,520.03	69.94%	58,251,542.30	52.75%	87.83%
毛利率%	30.06%	-	47.25%	-	下降 17.19 个 百分点
税金及附加	942,901.77	0.60%	944,761.17	0.86%	-0.20%
销售费用	25,896,258.44	16.55%	44,134,278.94	39.97%	-41.32%
管理费用	23,999,971.94	15.34%	20,867,864.96	18.90%	15.01%
研发支出	3,148,063.03	2.01%	2,218,108.60	2.01%	41.93%
财务费用	1,446,264.73	0.92%	1,005,376.97	0.91%	43.85%
其他收益	2,808,088.05	1.79%	2,270,007.90	2.06%	23.70%
投资收益	9,135,071.08	5.84%	-	-	-
信用减值损失	-3,361,304.71	-	1,144,664.27	-	-393.65%
资产减值损失	-38,878.86	-	-98,909.57	-	-
资产处置收益	3,849.39	-	-53,416.45	-	107.21%
营业外收入	1,354,877.68	0.87%	1,640,562.94	1.49%	-17.41%
营业外支出	2,462,006.74	1.57%	3,008,850.44	2.72%	-18.17%
净利润	-969,130.71	-	-15,097,756.10	-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主要系子公司阜新母线报告期待执行合同增多，交货需求密集，致使本期收入大幅增加。

营业成本：主要系子公司阜新母线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其营业成本相应大幅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主要系子公司逸唐酒店大连日航分公司的职工薪酬列支营业成本所致。

研发支出：主要系子公司阜新母线提升产品竞争力，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主要系子公司阜新母线开立保函的担保费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主要系重庆海航酒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酒店”）30%股权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

记，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次资产处置带来 910 万元投资收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子公司阜新母线和子公司逸唐酒店大连分公司应收账款减值损失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子公司阜新母线处置报废资产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3,904,538.32	107,745,552.38	42.84%
其他业务收入	2,536,615.02	2,684,565.81	-5.51%
主营业务成本	109,416,520.03	58,251,542.30	87.83%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封闭母线产品销售	99,220,098.19	84,256,520.11	15.08%	92.77%	77.06%	上升 7.53 个百分点
酒店餐饮住宿业	54,684,440.13	25,159,999.92	53.99%	-2.65%	138.18%	下降 27.2 个百分点

按地区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子公司阜新母线本期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系子公司阜新母线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其营业成本相应大幅增加所致。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新疆 XX 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480,000	9.90%	否
2	长安 XX 发电有限公司	14,482,800	9.26%	否
3	中煤 XX 发电有限公司	8,771,800	5.61%	否
4	XX 电力（沈阳）有限公司	8,690,000	5.55%	否
5	XX 集团有限公司	8,420,000	5.38%	否
合计		55,844,600.00	35.70%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辽宁 XX 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736,335.60	13.25%	否
2	沈阳 XX 铝业有限公司	11,409,612.83	11.87%	否
3	江苏 XX 电气有限公司	10,214,536.00	10.63%	否
4	沈阳 XX 铜业有限公司	9,215,263.68	9.59%	否
5	徐州 XX 铝业有限公司	8,983,579.21	9.35%	否
合计		52,559,327.32	54.69%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386.10	-4,687,335.1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4,074.71	-1,39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7,890.88	2,458,891.67	-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阜新母线报告期内合同交付数量大幅增加，货款回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子公司逸唐酒店收到重庆酒店 30%股权转让款 910 万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本年度支付关联方款项所致。

四、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东北电气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贸易	\$20,000,000.00	3,720,396.13	807,880.56	-	-57,999,898.43
高才科技有限	控股子	投资	\$1	89,379,604.24	6,068,700.66	-	-13,101.63

公司	公司						
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制造电气设备	1,000,000.00	45,543,399.05	-59,793,373.95	-	-914,808.62
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制造封闭母线	\$8,500,000.00	122,251,483.57	20,018,687.38	99,252,576.07	1,850,093.89
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酒店业务	50,000,000.00	64,595,703.32	-137,642,107.03	57,188,577.27	3,597,011.19
东北电气（成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电力工程	10,000,000.00	13,263,029.64	6,888,671.81	-	10,799.66
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物业租赁、酒店餐饮	269,887,709.00	2,624,444,051.13	84,288,073.36	83,043,910.97	7,506,516.56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租赁、酒店餐饮	投资

（二）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环境带来的市场风险	公司所处的输变电设备制造行业，对经济社会长远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与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以及国家电力规划联系密切。全球经济环境日趋复杂，宏观经济风险加剧，能源发展战略、产业结构、市场结构调整，行业资源整合、市场供需变动等因素都有可能对公司经营与发展造成冲击。 酒店业正处于旅游复苏阶段。国内外形势复杂、宏观经济波动、重大自然灾害等系统性风险；经济复苏不如预期、消费升级需求不达预期等对公司业绩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建立满足市场需要的运营管控模式，注重提升市场地位；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巩固传统母线市场份额，深入挖掘新产品市场空间，加强公司应对风险的能力；增强市场反应灵敏度，准确把握市场需求，拓展市场空间，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
市场竞争风险	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所处母线行业面临竞争日趋激烈的问题，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酒店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且行业竞争激烈、白热化。 应对措施：增强市场反应灵敏度，准确把握市场需求，拓展新产品市场空间，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为应对当前市场竞争激烈的局面，公司采取多种有效措施提升品牌影响力和专业化运营能力。
经营成本波动风险	公司母线产品具有典型的“料重工轻”的特点，以铜、铝为代表的主要原材料价值较高，且价格随着国际贸易环境复杂多变、供求关系、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震荡波动较为明显，需要占用大量资金，其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进而对产品盈利能力造成影响，甚至对公司稳定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随着经济通胀的压力，公司酒店业客房、餐饮经营成本不断上升，酒店物资、原材料、设备更新、能耗、用工成本逐年递增。相对应的，如果房价、入住率、人均消费水平及消费人次不能得到提高，将会导致公司客房和餐饮毛利受到挤压，需通过市场研判和管理增效提升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为此公司将实时研判原材料市场供求关系变化，深入加强与客户、供应商的战略合作，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造成的影响；同时强化科技创新与产品创新，增强企业成本控制管理，

	提升产品盈利能力。
应收账款风险	因母线产品付款周期长、用户集中度高、制造商议价能力弱、质保金周期长等原因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和存货金额较大，经营效率受到一定影响，增加了公司的资金周转压力及运营成本与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着力开发优质客户，加强客户信用评级；另一方面持续监控应收账款账龄，加强催收力度，降低应收账款减值风险，有效防范财务风险。
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东北电气从 2022 年开始连续亏损，2022-2024 年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净亏损 201,892.4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21,031.26 万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21,180.01 万元，同时面临已决诉讼的赔偿金额 9,407.81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东北电气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应对措施：详见“重要提示”之“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三.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是 √否	

二、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临时公告索引	性质	案由	是否结案	涉案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2021年5月27日 (公告编号)	被告 / 被申请人	原告：国家开发银行 被告：沈阳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家被告 根据 2008 年 1 月 9 日、9 月 26 日临时公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法”）（2008）民二终字	否 (终止本	272,000,000	是	2020 年 9 月 11 日东北电气将对沈阳高开享有的到期债权 178,549,569.56 元

2021-037)	请人	第 23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东北电气就国开行诉讼本公司为沈高公司在国开行 15,000 万元人民币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案中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已经依照法院终审判决履行了相关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详见本公司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年报) 2009 年 3 月 20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高院") 签发 (2009) 高执字第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 依照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最高法 (2008) 民二终字第 23 号民事判决书, 申请执行人国开行要求法院, 责令包括东北电气在内的相关被执行人, 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详见 2009 年 3 月 30 日临时公告) 2013 年 7 月 12 日北京高院查封冻结本公司持有的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 10% 股权和沈阳高东加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70% 股权, 东北电气随即向北京高院提出执行异议。2016 年 12 月 30 日北京高院签发 (2015) 高执异字第 52 号执行裁定, 认为 "东北电气的异议理由缺乏充分的证据予以证明, 对其已履行返还股权义务的主张, 本院不予支持, 本院依据生效判决认定东北电气应当履行赔偿义务, 并冻结其持有的相关股权并无不当", 并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裁定 "驳回东北电气的异议请求"。东北电气随后向最高法申请复议, 最高法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作出 (2017) 最高法执复 27 号执行裁定书, 认定东北电气前期履行行为系规避执行的行为, 驳回东北电气复议申请。根据该终审裁定, 东北电气应当履行返还股权或赔偿置换交易差额的义务。	次执行)			与对其负有的因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04) 高民初字第 802 号民事判决书和最高人民法院 (2008) 民二终字第 23 号民事判决书而产生的到期债务进行抵销, 目前剩余赔偿款为 0.94 亿元。海南省一中院已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4 年 9 月 26 日 (公告编号 2024-018)、2024 年 12 月 24 日 (公告编号 2024-023)	被告 / 被申请人	原告: 中国银行锦州分行 被告: 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锦容公司") 与中国银行锦州分行 (以下简称 "中行") 签订 1,300 万元借款合同, 期限 12 个月, 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期后中行在借款合同未到期的情况下, 于 2005 年 2 月 16 日向锦州市中院提起诉讼, 要求锦容公司提前还款, 本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锦州市中院于 2005 年 5 月 20 日作出 (2005) 锦民三合初字第 21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本公司对锦容公司 1,300 万元借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否 (终止本次执行)	13,000,000	是	中行申请锦州市中院于 2024 年 9 月 5 日立案恢复执行, 根据锦州市中院 (2024) 辽 07 执恢 69 号执行裁定书, 锦州市中院已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国家开发银行申请强制执行纠纷案

现处于终本执行状态，鉴于公司已在以往会计年度作出赔偿拨备，故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负面影响。

2.中国银行锦州分行申请借款合同纠纷执行案

现处于终本执行状态，鉴于公司已在以往会计年度作出赔偿拨备，故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负面影响。

（二）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或者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累计金额超过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本年度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是 □否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人是否为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起始	终止			
1	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2004年4月20日	2006年4月19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2	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2004年5月26日	2006年5月25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合计	-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	-	-	-	-

可能承担或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尚未履行。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0	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	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0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0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0	0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4 年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额度，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均为 2004 年之前发生，2024 年无新发生额）。

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9,100,000.00	9,100,000.00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委托理财		
场地租赁	7,142,857.14	7,142,857.14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贷款		
----	--	--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重庆海航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30%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基于整合资源、补充流动资金、促进持续经营的需要，经 2024 年 1 月 12 日东北电气十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控股子公司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逸唐酒店”）与关联方泰升房地产（上海）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泰升”）签署重庆海航酒店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重庆酒店”）《股权转让协议》。逸唐酒店以现金 910 万元将其持有的重庆酒店 30%股权投资转让给上海泰升（详见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告）。2024 年 3 月 8 日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2.订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根据酒店业务持续营运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逸唐飞行酒店（“承租方”）与关联方大连长江广场有限公司（“出租方”）订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根据本补充协议，对原租赁合同调整了相关约定：租赁期间延长一年，从原来的“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同时约定 2025 年度租金标准仍为人民币 750 万元。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调整的条款之外，原租赁合同的其余部分应继续有效。（详见 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告）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 年 1 月 24 日	-	权益变动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东北电气及东北电气控制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东北电气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东北电气及东北电气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东北电气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东北电气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3.本公司将不利用对东北电气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东北电气及东北电气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 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东北电气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 年 1 月 24 日	-	权益变动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作为持有东北电气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东北电气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北电气发生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时，将继续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依照市场经济规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在股东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北电气的关联交	正在履行中

					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将督促东北电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北电气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如果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此造成东北电气及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1月24日	-	权益变动	收购后保持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损害东北电气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东北电气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东北电气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不适用

（六）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心”)10.5%少数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质押	0	0%	2022年11月，作为公司向关联方北京海鸿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借款240万元的增信措施，接受财务资助的同时提供了股权质押
总计	-	-	0	0%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无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67,370,978	99.31%	0	867,370,978	99.3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1,494,850	9.33%	0	81,494,850	9.33%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999,022	0.69%		5,999,022	0.6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873,370,000	-	0	873,37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489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57,069,919	80,000	257,149,919	29.44%	0	257,149,919	0	0
2	北京海鸿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1,494,850	0	81,494,850	9.33%	0	81,494,850	81,494,850	0
3	秦建明	13,340,100	2,866,400	16,206,500	1.86%	0	16,206,500	0	0
4	丁银虎	1,332,332	7,668,570	9,000,902	1.03%	0	9,000,902	0	0
5	王娟	10,093,600	-2,093,600	8,000,000	0.92%	0	8,000,000	0	0
6	赵睿	6,960,310	0	6,960,310	0.80%	0	6,960,310	0	0
7	郁骏	6,480,000	420,000	6,900,000	0.79%	0	6,900,000	0	0
8	杨柏忠	4,690,579	0	4,690,579	0.54%	0	4,690,579	0	0
9	史宇波	4,424,136	63,200	4,487,336	0.51%	0	4,487,336	0	0
10	耿晶	3,630,605	344,400	3,975,005	0.46%	0	3,975,005	0	0
合计		389,151,816	9,713,585	398,865,401	45.67%	0	398,865,401	81,494,85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就本公司知晓的范围内，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根据本报告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可以知悉、而且董事亦知悉的公开资料作为基准，本公司确认公众持股量足够。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 是 ☒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北京海鸿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伍建成	2012年7月11日	911101175996346317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酒店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服务评估；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三、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苏伟国	原董事长（已退休离任）	男	1962年9月	2023年1月3日	2024年10月30日	0	0	0	0%
刘江妹	董事	女	1974年3月	2022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0	0	0	0%
贺薇	董事	女	1987年8月	2022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0	0	0	0%
丁继实	董事	男	1985年9月	2022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0	0	0	0%
米宏杰	董事	男	1993年6月	2021年12月29日	2025年12月30日	0	0	0	0%
朱欣光	董事，代行董 事长职责	男	1970年10月	2022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0	0	0	0%
方光荣	独立董事	男	1955年9月	2019年3月11日	2025年12月30日	0	0	0	0%
王宏宇	独立董事	男	1972年3月	2020年6月29日	2025年12月30日	0	0	0	0%
李正宁	独立董事	男	1980年3月	2021年6月2日	2025年12月30日	0	0	0	0%
范思尧	股东代表监 事、监事会主 席	男	1992年10月	2022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0	0	0	0%
杨青	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82年8月	2021年8月23日	2025年12月30日	0	0	0	0%
邢美霞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88年6月	2022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0	0	0	0%
苏伟国	原总裁（已退 休离任）	男	1962年9月	2021年7月28日	2024年10月30日	0	0	0	0%
刘可佳	财务总监	男	1977年2月	2024年1月12日	2025年12月30日	0	0	0	0%
丁继实	董事会秘书	男	1985年9月	2019年8月29日	2025年12月30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丁继实、米宏杰、朱欣光、刘可佳与控股股东北京海鸿源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非独立董事刘江妹、贺薇和独立董事方光荣、王宏宇、李正宁与控股股东北京海鸿源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党钊钊	财务总监	离任	无	工作调整
刘可佳	无	新任	财务总监	工作需要
苏伟国	董事长	离任	无	退休
苏伟国	总裁	离任	无	退休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财务总监

刘可佳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持有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SIFM）、中级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曾任职海航集团重庆海航酒店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海航华之旅商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生产人员	211	0	25	186
销售人员	24	0	0	24
技术人员	23	3	0	26
财务人员	22	1	0	23
行政人员	38	0	11	27
员工总计	318	4	36	286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硕士	0	0

本科	59	60
专科	98	89
专科以下	161	137
员工总计	318	286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 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酬政策以公司经济效益为出发点，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经营任务指标，进行综合绩效考核，确定员工的年度薪酬分配。公司以岗位价值为基础确定员工薪酬标准，并且坚持绩效导向和能力导向，给予绩优员工合理回报；公平、一贯地对待所有员工，不存在性别的差异；同时致力于吸引和保留优秀的人才，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公司员工的薪酬、福利水平根据公司的经营效益状况和地区生活水平、物价指数的变化进行适当调整。

为提高员工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也积极提供包括年度身体检查、节假日补贴、高温补贴等多种福利，尽可能令每位员工得到尊重和关怀，增强企业凝聚力，激发员工工作热情和创造力。公司严格禁止任何不道德的雇用手法，包括在工作场所雇用童工和强迫劳工，保护员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于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任何有关雇佣及劳动实务的法律及法规的重大违规情况。

2. 培训计划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宝贵财富。为了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和行业变化，我们认识到培育人才及提升职业技能对员工和企业都是至关重要的。鼓励采取线上培训方式，全面覆盖从基层到中高层的各类培训，赋能员工成长与发展。

本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组织培训，系统地学习掌握了相关专业知识和持续更新履职所需的知识与资讯、履职能力提供了切实的保障。

同时，我们鼓励员工参与职业继续教育 and 专业培训。为了协助员工能够在工作上不断追求卓越，并增进其专业知识，我们也会通过各式各样的内部培训计划给予他们支持。公司建立有员工培训档案，由人力资源部门对员工的培训评价结果记录备案，并作为年终绩效考核及岗位或职务调整的依据。公司通过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为员工创造了良好的学习环境，带动了员工的成长，提升了员工自身的能力，促进了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不断进步，稳定与健康发展。

3. 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零。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日常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化程度。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发布的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本报告期内，公司依照新《公司法》修订了《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召集、召开股东会，规范表决程序，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关于大股东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大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控股股东行为准则》规范自己的行为，能够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大股东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应部门能够正常运作，具有独立性。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认真出席相关会议，积极参加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增补董事，当选董事均已接受董事任职的相关培训，董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董事依法依规独立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4.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公司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根据《信息管理制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根据《信息管理制度》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7.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8.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审核）委员会，审计（审核）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为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在审计（审核）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审计监督权，按照《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管理制度》依法检查公司会计帐目及相关资产，对公司的资金运作、资产利用情况及其他财务运作情况进行分析评价，保证公司资产的真实和完整。通过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达到规避公司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的目的。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所监督事项没有发表不同意见。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拥有独立性并能自主经营，重大决策完全按照合规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流程。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拥有健全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保障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四、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所有提交股东会议表决的议案上，均有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强调事项段 ☐其他事项段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32800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A24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陈丽	吴震		
	1 年	3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40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北电气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北电气，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东北电气从 2022 年开始连续亏损，2022-2024 年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净亏损 201,892.4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21,031.26 万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21,180.01 万元，同时面临已决诉讼的赔偿金额 9,407.81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东北电气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信息

东北电气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东北电气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北电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北电气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北电气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

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北电气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北电气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东北电气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震

中国•北京

2025 年 3 月 28 日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8,834,578.94	12,158,690.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20,000.00	2,190,953.98
应收账款	五、3	34,802,007.03	38,330,429.5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4	3,536,769.28	4,324,824.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5	12,278,565.80	13,549,959.2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32,559,631.50	21,185,633.0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五、7	7,958,668.33	4,516,811.3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958,221.07	1,487,133.24
流动资产合计		110,948,441.96	97,744,436.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1	19,070,849.21	19,083,585.0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2	32,678,445.71	35,678,380.2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3	6,989,347.70	6,909,571.79
无形资产	五、14	11,022,253.51	11,286,259.6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五、15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1,747,336.93	1,727,392.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508,233.06	74,685,189.59
资产总计		182,456,675.02	172,429,625.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7		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8	43,004,055.56	44,972,106.0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9	24,929,450.09	13,582,689.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3,811,782.06	5,087,814.80
应交税费	五、21	2,967,633.03	2,815,002.87
其他应付款	五、22	238,184,941.31	234,938,640.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3	6,989,347.70	6,909,571.79
其他流动负债	五、24	2,861,319.59	2,539,859.62
流动负债合计		322,748,529.34	311,845,684.8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26	34,354,500.00	34,354,500.00
递延收益	五、28	30,259,480.02	32,184,681.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6	1,747,336.93	1,727,392.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7	1,625,230.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986,547.18	68,266,574.61
负债合计		390,735,076.52	380,112,259.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9	873,370,000.00	873,3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0	1,083,997,337.88	1,083,997,337.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1	-258,490,617.41	-258,359,537.13
专项储备	五、32	1,147,625.60	643,182.40
盈余公积	五、33	108,587,124.40	108,587,124.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4	-2,018,924,032.31	-2,017,913,378.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0,312,561.84	-209,675,270.81
少数股东权益		2,034,160.34	1,992,637.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8,278,401.50	-207,682,633.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2,456,675.02	172,429,625.74

公司负责人：朱欣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可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彬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2.59	2,051.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212,024.71	4,183,583.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0,824.01	620,824.01
流动资产合计		1,833,291.31	4,806,459.3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87,352.50	56,436,473.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130.02	13,467.4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97,482.52	56,449,940.43
资产总计		5,330,773.83	61,256,399.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61,170.54	3,616,321.99
应交税费		152,843.00	228,273.88
其他应付款		166,444,922.29	164,771,339.2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581,743.5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9,058,935.83	169,197,678.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4,354,500.00	34,354,5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354,500.00	34,354,500.00
负债合计		203,413,435.83	203,552,178.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873,370,000.00	873,3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96,869,700.23	996,869,700.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8,587,124.40	108,587,124.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76,909,486.63	-2,121,122,603.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8,082,662.00	-142,295,778.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30,773.83	61,256,399.80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56,441,153.34	110,430,118.19
其中：营业收入	五、35	156,441,153.34	110,430,118.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4,849,979.94	127,421,932.94
其中：营业成本	五、35	109,416,520.03	58,251,542.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6	942,901.77	944,761.17
销售费用	五、37	25,896,258.44	44,134,278.94
管理费用	五、38	23,999,971.94	20,867,864.96
研发费用	五、39	3,148,063.03	2,218,108.60
财务费用	五、40	1,446,264.73	1,005,376.97
其中：利息费用		399,285.34	397,453.60
利息收入		93,933.60	70,956.38
加：其他收益	五、41	2,808,088.05	2,270,007.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9,135,071.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3,361,304.71	1,144,664.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38,878.86	-98,909.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3,849.39	-53,416.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998.35	-13,729,468.60
加：营业外收入	五、46	1,354,877.68	1,640,562.94
减：营业外支出	五、47	2,462,006.74	3,008,850.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9,130.71	-15,097,756.10
减：所得税费用	五、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9,130.71	-15,097,756.1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969,130.71	-15,097,756.10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9,130.71	-15,097,756.1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969,130.71	-15,097,756.10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1,523.24	-40,769.24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0,653.95	-15,056,986.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49	-131,080.28	-198,295.1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1,080.28	-198,295.1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1,080.28	-198,295.1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1,080.28	-198,295.10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00,210.99	-15,296,051.2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1,734.23	-15,255,281.9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523.24	-40,769.2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1	-0.017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1	-0.0173

公司负责人：朱欣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可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彬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361,843.92	3,815,944.3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7,398.28	41,329.59

其中：利息费用		40,974.87	41,334.87
利息收入		1.90	5.28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85,564.52	-240,830,106.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949,120.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842,798.21	-244,687,380.35
加：营业外收入		56,162.61	
减：营业外支出		247.50	531.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786,883.10	-244,687,911.6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786,883.10	-244,687,911.6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786,883.10	-244,687,911.6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786,883.10	-244,687,911.6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256,337.43	105,863,995.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6,264.56	79,710.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	11,545,557.17	9,640,46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88,159.16	115,584,169.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115,601.88	61,636,663.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160,189.19	32,026,120.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33,140.22	3,946,270.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	15,495,841.77	22,662,45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804,773.06	120,271,50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386.10	-4,687,335.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35.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36,154.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52,839.8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765.17	1,39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765.17	1,39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4,074.71	-1,39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		2,458,891.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58,891.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	1,587,890.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7,890.8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7,890.88	2,458,891.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336.73	89,786.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49,906.65	-2,140,046.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42,713.65	8,582,760.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92,620.30	6,442,713.65

公司负责人：朱欣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可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彬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61.22	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761.22	2.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14.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3.88	35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28.75	35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32.47	-354.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981.8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981.87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366.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366.2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84.41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1.94	-354.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1.94	2,406.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051.94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73,370,000.00	-	-	-	1,083,997,337.88	-	-258,359,537.13	643,182.40	108,587,124.40	-	-2,017,913,378.36	1,992,637.10	-207,682,633.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73,370,000.00	-	-	-	1,083,997,337.88	-	-258,359,537.13	643,182.40	108,587,124.40	-	-2,017,913,378.36	1,992,637.10	-207,682,633.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31,080.28	504,443.20	-		-1,010,653.95	41,523.24	-595,767.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1,080.28				-1,010,653.95	41,523.24	-1,100,210.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04,443.20					504,443.20

1. 本期提取							773,299.30					773,299.30	
2. 本期使用							268,856.10					268,856.10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73,370,000.00	-	-	-	1,083,997,337.88	-	-258,490,617.41	1,147,625.60	108,587,124.40	-	-2,018,924,032.31	2,034,160.34	-208,278,401.50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73,370,000.00	-	-	-	1,083,997,337.88	-	-258,161,242.03	-	108,587,124.40	-	-2,002,856,391.50	2,033,406.34	-193,029,764.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73,370,000.00	-	-	-	1,083,997,337.88	-	-258,161,242.03	-	108,587,124.40	-	-2,002,856,391.50	2,033,406.34	-193,029,764.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98,295.10	643,182.40	-		-15,056,986.86	-40,769.24	-14,652,868.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8,295.10				-15,056,986.86	-40,769.24	-15,296,051.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	-	643,182.40	-	-	-	-	643,182.40
1. 本期提取								735,805.31					735,805.31
2. 本期使用								92,622.91					92,622.91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73,370,000.00	-	-	-	1,083,997,337.88	-	-258,359,537.13	643,182.40	108,587,124.40	-	-2,017,913,378.36	1,992,637.10	-207,682,633.71

公司负责人：朱欣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可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彬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73,370,000.00	-	-	-	996,869,700.23	-	-	-	108,587,124.40		-2,121,122,603.53	-142,295,778.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73,370,000.00	-	-	-	996,869,700.23	-	-	-	108,587,124.40		-2,121,122,603.53	-142,295,778.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786,883.10	-55,786,883.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786,883.10	-55,786,883.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73,370,000.00	-	-	-	996,869,700.23	-	-	-	108,587,124.40		-2,176,909,486.63	-198,082,662.00

项目	2023 年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73,370,000.00	-	-	-	996,869,700.23	-	-	-	108,587,124.40		1,876,434,691.92	102,392,132.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73,370,000.00	-	-	-	996,869,700.23	-	-	-	108,587,124.40		1,876,434,691.92	102,392,132.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4,687,911.61	-244,687,911.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4,687,911.61	-244,687,911.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73,370,000.00	-	-	-	996,869,700.23	-	-	-	108,587,124.40		-2,121,122,603.53	-142,295,778.90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1993年2月18日，公司于1995年在香港发行H股25,795万股，并于当年7月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本公司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266号海口国家高新区创业孵化中心A楼5层A1-1077室。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封闭母线生产与销售、酒店餐饮住宿业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28日决议批准报出。

北京海鸿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鸿源”）为本公司的母公司；因执行《海航公司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东北电气实际控制人由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部分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从2022年开始连续亏损，2022-2024年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数，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净亏损201,892.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21,031.26万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21,180.01万元，同时面临已决诉讼的赔偿金额9,407.81万元。上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由此导致公司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和清偿债务。

公司在评估本公司是否有足够财务资源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继续经营时，已考虑到未来流动性及其可用资金来源。为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资产质量，恢复健康发展，拟采取以下措施改善持续经营能力：

（1）全力保持内外部经营环境稳定，长远规划持续运营目标。为实现

现金流平衡，合理规划调整业务营运规模，制定稳健的经营目标，持续做好运营管理，提高产品创新能力，保持和强化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水平在2023年度可比口径内取得增长的基础上，预计2025年仍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2) 研发新产品，提升市场竞争力。充分利用近年国家电力行业整体政策利好契机，以传统母线类输变电设备产品发展为核心，调整产品结构，拓展母线新产品市场，母线业务订货增加毛利率较高的改造项目和新产品在销售收入中所占比重，有效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3) 合理调配资源，加强成本管控。本集团组织架构现已形成扁平化管理，有效降低人工成本。同时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和成本管控，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

(4) 确保安全生产，坚决守住安全红线。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狠抓各项责任措施落实，确保生产安全稳定。细化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以最高工作标准、最严工作要求、最强责任担当，切实落实安全防范工作，为企业安全生产平稳有序运行及发展变革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5) 通过加强应收款回收力度，同时寻求获取外部资金支持，本集团能够保障自身资金需求。资金来源：一是主营业务拟通过加强供应链管理和内部资金管理，减少资金占用、加速货款回收、增加材料赊购额度或争取银行贷款等方式改善现金流；二是除了东北电气发展(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预计获得转让款400万元外，还通过寻求大股东支持，为本集团提供必要水平的财务支持；三是东北电气及其子公司在金融机构或非关联外部主体均无贷款或借款，阜新母线拥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和融资记录，具备融资能力，后期可视自身业务发展需要，通过抵押资产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支持，足以支持未来12个月的持续经营；通过上述措施，本集团足以保障流动资金需求，实现现金流平衡。

(6) 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全力引进战略投资者。虽然东北电气2023年发行H股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认购协议已逾期终止，但是全力引进战略投资者是东北电气2025年度核心工作，为此大股东已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拟转让东北电气81,494,85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9.33%）的招商信息。

上述改善措施将有助于公司改善持续经营能力,且实施上述措施不存在重大障碍，故如果上述措施得以有效实施，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编制财务报表是恰当的。但如果上述改善措施不能实施，则公司可能不能持续经营，故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目前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收入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三、3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

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6、“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6“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

注三、11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6“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6（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

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本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

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

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

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工具主要包括海航信托产品。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是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主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进行处理：

①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②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关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③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

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单项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坏账的判断标准是对方单位出现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3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组合1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款项组合2 母公司层面对控股子公司等往来，按照子公司等经营情况，单项计提坏账。

其他应收款组合1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应收款组合2 母公司层面对控股子公司等，按照子公司等经营情况，单项计提坏账。

合同资产组合 1 工程施工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 2 未到期质保金

13.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其中封闭母线公司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按照单项结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4.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15.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

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

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

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

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7（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7.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8.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40	3	2.43-4.8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8-20	3	4.85-12.13
运输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6-17	3	5.71-16.1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

金额。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19.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本公司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满足建筑安装验收标准
需要按照调试的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0.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1.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

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酒店设施、办公场所。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③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4 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⑤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和资产处置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销售的，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22.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直线摊销费
计算机软件	3 年	购买协议	直线摊销费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3.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研究开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外包合作研发等委托费用、材料费、研发资产折旧摊销费用、检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5.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

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6.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7.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8.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具体收入确认原则：①封闭母线产品销售：封闭母线产品销售于发货并完成验收时确认收入。②酒店餐饮住宿业收入：提供住宿餐饮服务完毕当天

确认营业收入。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导致前款①减②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则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政部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中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根据该规定，执行其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15%计缴。

公司子公司阜新母线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2023 年 9 月 15 日到期；2023 年 11 月 29 日企业通过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本年度所得税税率为 15%。

2、其他说明

(1) 公司子公司东北电气发展（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不超过200万元的利得税税率8.25%，超过的利润则继续按16.5%征税。

(2) 公司子公司高才科技有限公司系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24年1月1日】，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4年度，上期指2023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库存现金	77,302.60	90,300.39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存款	15,137,240.35	6,353,171.44
其他货币资金	3,620,035.99	5,715,219.02
合 计	18,834,578.94	12,158,690.8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40,716.26	432,923.05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说明：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受限资金合计 3,641,958.64 元，其中履约保函保证金存款 3,613,255.00 元；司法冻结金额 28,703.64 元。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类 别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		20,000.0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合 计	20,000.00		20,000.00

类 别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1,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190,953.98		1,190,953.98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合 计	2,190,953.98		2,190,953.98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392,015.00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合 计	11,392,015.00	20,000.00

3. 应收账款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 收 账 款	42,425,542.24	7,623,535.21	34,802,007.03	44,060,990.48	5,730,560.93	38,330,429.55
合 计	42,425,542.24	7,623,535.21	34,802,007.03	44,060,990.48	5,730,560.93	38,330,429.55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项 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10.00	100	50,010.00	收回可能性
吉林省旅游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紫荆花饭店	282,201.34	100	282,201.34	收回可能性
吉林省蓝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594,269.84	100	1,594,269.84	收回可能性
合 计	1,926,481.18		1,926,481.18	

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

项 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9,270,497.93	3.38	651,715.87
1-2 年(含 2 年)	8,578,591.50	7.62	653,742.22
2-3 年(含 3 年)	7,307,518.11	21.49	1,570,512.70
3-4 年 (含 4 年)	3,645,591.73	31.40	1,144,808.25
4 年以上	1,696,861.79	98.79	1,676,274.99
合 计	40,499,061.06		5,697,054.03

(3) 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 目	202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730,560.93	3,243,444.63	283,129.35	1,067,341.00	7,623,535.21

(4) 报告期坏账准备转回或转销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或转销金额	原因	方式	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	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长春名门饭店有限公司	181,267.45	债权债务抵消		账龄	是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47.50	债权转让		账龄	是
奥凯航空有限公司	100,914.40	债权转让		账龄	是
吉林省星秀娱乐有限公司	1,067,341.00	账务核销		账龄	是
合 计	1,350,470.35				

(5)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67,341.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吉林省星秀娱乐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	1,067,341.00	依据诉讼结果调整	管理层会议	否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根据判决书及民事调解书，吉林省星秀娱乐有限公司不再承担向公司支付义务，对应收账款进行核销。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对于同一客户期末同时存在应收账款余额、合同资产余额的，将二者合并计算，合并计算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合同资产余额	二者合并计算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末总额合计数的比例(%)	二者合并计算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77,975.00	927,400.00	6,287,993.75	1 年以内	4.96	58,798.71
	1,657,500.00			1-2 年	3.28	112,988.47
	1,616,018.75			2-3 年	3.20	207,068.87
	509,100.00			3-4 年	1.01	139,229.98
盘锦财务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		4,605,461.00	1 年以内	14.20	75,000.00
	1,500,000.00			1-2 年	14.20	150,000.00
	1,605,461.00			2-3 年	15.20	481,638.30
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	3,508,720.00	877,180.00	4,385,900.00	1 年以内	8.68	112,484.34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	1,383,716.00	691,858.00	3,380,274.00	1 年以内	4.11	49,690.05

单位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合同资产余额	二者合并计算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末总额合计数的比例(%)	二者合并计算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087,250.00	217,450.00		1-2 年	2.58	82,213.09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1,448,280.00	1,448,280.00	2,896,560.00	1 年以内	5.73	63,166.35
合 计	17,394,020.75	4,162,168.00	21,556,188.75		77.14	1,532,278.16

4.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06,751.04	93.50	4,054,378.54	93.75
1 至 2 年	44,519.10	1.25	113,165.53	2.61
2 至 3 年	37,824.34	1.07	50,000.00	1.16
3 年以上	14,7674.80	4.18	107,280.80	2.48
合 计	3,536,769.28	100.00	4,324,824.8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国网辽宁电力有限公司阜新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15,623.51	6.10	1 年以内	未结算
阜新市特种线材厂	非关联方	98,472.03	2.78	1 年以内	货未到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41	1 年以内	货未到
河北方大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800.00	5.93	1 年以内	货未到
朗睿电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511.00	5.47	1 年以内	货未到
合 计		767,406.54	21.70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278,565.80	13,549,959.28
合 计	12,278,565.80	13,549,959.28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95,250,773.53	82,972,207.73	12,278,565.80	96,121,177.57	82,571,218.29	13,549,959.28
合计	95,250,773.53	82,972,207.73	12,278,565.80	96,121,177.57	82,571,218.29	13,549,959.28

① 坏账准备

A.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 目	账面余额	未来12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组合计提：				
组合1	14,081,865.44	15.01%	1,803,299.64	可收回可能性
合 计	14,081,865.44	15.01%	1,803,299.64	

B.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 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组合计提：				
组合1	81,168,908.09	100.00%	81,168,908.09	可收回可能性
合 计	81,168,908.09	100.00%	81,168,908.09	

② 坏账准备的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814,179.91		77,757,038.38	82,571,218.29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3,913,045.26		3,913,045.26	
本期计提	902,164.99		-501,175.55	400,989.4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余额	1,803,299.64		81,168,908.09	82,972,207.73

③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12.31	2023.12.31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讼款	76,090,000.00	76,09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3,004,033.50	2,056,302.40

款项性质	2024.12.31	2023.12.31
往来款及其他	16,156,740.03	17,974,875.17
小 计	95,250,773.53	96,121,177.57
减：坏账准备	82,972,207.73	82,571,218.29
合 计	12,278,565.80	13,549,959.28

④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诉讼款	76,090,000.00	5 年以上	79.88	76,090,000.00
新锦容债权转让应收账款包	否	往来款	2,807,140.00	5 年以上	2.95	2,807,140.00
新泰（辽宁）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600,000.00	5 年以上	0.63	600,000.00
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紫荆花饭店	是	往来款及押金	1,117,047.84	5 年以上	1.17	1,117,047.84
大连长江广场有限公司日航饭店	是	往来款	4,895,062.7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5.14	1,300,593.99
合 计			85,509,250.61		89.77	81,914,781.83

注 1：应收本溪钢铁（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钢”）的债权本金人民币 76,090,000 元，此债权系辽宁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辽信”）根据辽宁省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分别于 2005 年 5 月和 9 月以其应收本钢人民币 76,090,000 元的债权本金及相应利息偿还公司原存放于辽信的部分存款人民币 74,424,671.45 元。对于应收本钢债权本金，公司将其计入其他应收款，并将其超过辽信偿还存款部分的差额计入坏账准备。2005 年 12 月 16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5）辽民二终字第 220 号文作出终审判决，裁定本钢偿还公司欠款本金人民币 15,900,000 元及相应利息。公司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予以立案并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向本钢送达了强制执行通知书。2006 年 3 月 30 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沈中民四合初字第 21 号、22 号、23 号文对剩余债权本金人民币 60,190,000 元作出一审判决，裁定本钢应支付欠款本金人民币 60,190,000 元及相应利息。2006 年 4 月 30 日，本钢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08 年 5 月 14 日省高院以（2006）辽民二终字第 214 号、215 号、21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沈中民四合初字第 21 号、22 号、23 号民事判决，发回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09 年 6 月 9 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沈中民四初字第 143 号、144 号、145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中院判决上诉至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 年 10 月 26

日、10月29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辽民二终字第182号、183号、184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此判决为终审判决。如果公司有异议，可以提出事实与理由及相应证据申请再审。公司不服辽高院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0年12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0）民申字第1144号、1145号、1146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公司因该笔应收款项账龄过长且收回可能性不大，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6.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934,503.07		10,934,503.07
在产品	6 925 887.50		6 925 887.50
库存商品	3,470,386.87		3,470,386.87
发出商品	11,228,854.06		11,228,854.06
合 计	32,559,631.50		32,559,631.50

（续）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824,232.99		9,824,232.99
在产品	6,450,495.18		6,450,495.18
库存商品	1,246,877.52		1,246,877.52
发出商品	3,664,027.31		3,664,027.31
合 计	21,185,633.00		21,185,633.00

（2）存货跌价准备

经测试，无存货跌价准备。

7. 合同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8,096,456.76	4,615,720.95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37,788.43	98,909.57
小计	7,958,668.33	4,516,811.38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部分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7,958,668.33	4,516,811.38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2024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如下：

①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组合 1	8,096,456.76	1.70	137,788.43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8,096,456.76	1.70	137,788.43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958,221.07	1,487,133.24
合计	958,221.07	1,487,133.24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重庆海航酒店投资有限公司（注 1）	50,993,870.06		50,993,870.06			
伟达高压电气有限公司（注 2）	56,603,237.37					
合 计	107,597,107.43		50,993,870.06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重庆海航酒店投资有限公司（注 1）					
伟达高压电气有限公司（注 2）				56,603,237.37	56,603,237.37
合 计				56,603,237.37	56,603,237.37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联营企业				
重庆海航酒店投资有限公司(注1)	50,993,870.06		50,993,870.06	
伟达高压电气有限公司(注2)	56,603,237.37			56,603,237.37
合 计	107,597,107.43		50,993,870.06	56,603,237.37

注1：重庆海航酒店投资有限公司自2021年2月10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纳入海航公司321家实质性重整范围内。2022年4月，海航公司破产重整经法院裁定重整完毕。2024年1月13日，公司已经将持有的重庆海航酒店30%股权以910万元现金转让给泰升房地产（上海）有限公司。

注2：伟达高压电气有限公司属于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非上市公司，北京海鸿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购本公司后未能形成有效整合，该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对持有的伟达高压电气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沈阳兆利高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合 计		

(2) 其他相关情况

2024 年度

项 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沈阳兆利高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73,048,566.83			
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注)			-201,480,405.00			
合 计			-274,528,971.83			

注：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自2021年2月10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纳入海航公司321家实质性重整范围内。2022年4月，海航公司破产重整经法院裁定重整完毕。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相关资产尚未解除抵押，根据重整计划抵押权人享有优先受偿权，且抵押债务金额大于资产市场价值。

2023 年度

项 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沈阳兆利高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73,048,566.83			
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201,480,405.00			
合 计			-274,528,971.83			

1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资产	19,070,849.21	19,083,585.02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9,070,849.21	19,083,585.02
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	19,070,849.21	19,083,585.02
合 计	19,070,849.21	19,083,585.02

注：根据海南高院裁定批准的《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以下简称“海航集团重整计划”）之规定，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已于2022年4月24日搭建完成，本公司2022年将受理的信托份额作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共计确认73,257,524.08份额，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19,083,585.02元。本年度因收到归还的信托本金，减少了公司持有的信托份额数，同时调整减少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12.固定资产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固定资产	32,678,445.71	35,678,380.20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32,678,445.71	35,678,380.20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①固定资产情况

A.持有自用的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9,539,732.27	13,080,497.84	6,051,503.39	58,671,733.50
2、本年增加金额			202,727.67	202,727.67
（1）购置			202,727.67	202,727.67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及其他	合 计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经营租赁转为自用				
3、本年减少金额			312,649.50	312,649.50
(1) 处置或报废			312,649.50	312,649.50
(2) 合并范围减少				
(3) 自用转为经营租赁				
4、年末余额	39,539,732.27	13,080,497.84	5,941,581.56	58,561,811.67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1,019,327.88	7,798,198.02	3,543,264.99	22,360,790.89
2、本年增加金额	1,989,787.01	863,725.23	348,902.42	3,202,414.66
(1) 计提	1,989,787.01	863,725.23	348,902.42	3,202,414.66
(2) 企业合并增加				
(3) 经营租赁转为自用				
3、本年减少金额			301,016.49	301,016.49
(1) 处置或报废			301,016.49	301,016.49
(2) 合并范围减少				
(3) 自用转为经营租赁				
4、年末余额	13,009,114.89	8,661,923.25	3,591,150.92	25,262,189.0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413,043.28	219,519.12	632,562.40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 经营租赁转为自用				
3、本年减少金额			11,385.51	11,385.51
(1) 处置或报废			11,385.51	11,385.51
(2) 合并范围减少				
(3) 自用转为经营租赁				
4、年末余额		413,043.28	208,133.61	621,176.89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6,530,617.38	4,005,531.31	2,142,297.02	32,678,445.71
2、年初账面价值	28,520,404.39	4,869,256.54	2,288,719.27	35,678,380.20

13.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1、年初余额	23,546,925.57	23,546,925.57
2、本年增加金额	6,989,347.70	6,989,347.70
(1) 租入	6,989,347.70	6,989,347.70
3、本年减少金额		
(1) 合同提前终止		
(2) 合同到期及变更		
4、年末余额	30,536,273.27	30,536,273.27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6,637,353.78	16,637,353.78
2、本年增加金额	6,909,571.79	6,909,571.79
(1) 计提	6,909,571.79	6,909,571.79
3、本年减少金额		
(1) 合同提前终止和到期		
4、年末余额	23,546,925.57	23,546,925.5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6,989,347.70	6,989,347.70
2、年初账面价值	6,909,571.79	6,909,571.79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3,200,304.00	207,000.00	13,407,304.00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13,200,304.00	207,000.00	13,407,304.0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914,044.37	207,000.00	2,121,044.37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2、本年增加金额	264,006.12		264,006.12
（1）摊销	264,006.12		264,006.12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年末余额	2,178,050.49	207,000.00	2,385,050.4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1,022,253.51		11,022,253.51
2、年初账面价值	11,286,259.63		11,286,259.63

15.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东北电气（成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72,097.15					72,097.15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东北电气（成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72,097.15					72,097.15

注：商誉所属资产组及所属经营分部和依据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没有发生变化。资产组 2024 年度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6,989,347.70	1,747,336.93	6,909,571.79	1,727,392.95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 计	6,989,347.70	1,747,336.93	6,909,571.79	1,727,392.9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6,989,347.70	1,747,336.93	6,909,571.79	1,727,392.95
合 计	6,989,347.70	1,747,336.93	6,909,571.79	1,727,392.9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22,486,917.46	470,526,768.05
可抵扣亏损	266,105,879.41	169,555,641.88
合 计	688,592,796.87	640,082,409.93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4.12.31	2023.12.31	备注
2024 年度		12,706,128.66	
2025 年度	12,985,193.71	12,985,193.71	
2026 年度	27,161,027.34	27,161,027.34	
2027 年度	87,175,239.95	87,175,239.95	
2028 年度	15,035,850.80	15,035,850.80	
2029 年度	51,256,467.76		
无限期	72,492,099.85	14,492,201.42	子公司东北电气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可抵扣亏损额
合 计	266,105,879.41	169,555,641.88	

17.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4.12.31	2023.12.31
未终止确认票据		1,000,000.00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1 年以内	30,588,320.15	27,913,691.56
1 至 2 年	1,593,684.59	14,225,172.3
2 至 3 年	8,539,077.57	1,244,258.54
3 年以上	2,282,973.25	1,588,983.64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合 计	43,004,055.56	44,972,106.0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主要是尚未支付的货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白山宾馆	4,754,530.55	未结算
北京东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227,840.90	未结算
东莞市大岭山牛自源冻肉经营部	1,032,577.34	未结算
吉林省吉百安经贸有限公司	414,188.84	未结算
深圳市健作养殖有限公司	346,851.05	未结算
合 计	7,775,988.68	

19.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设备销售合同	20,868,958.55	8,729,704.87
酒店餐饮服务合同	5,685,721.77	4,852,984.52
减：列示到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	1,625,230.23	
合 计	24,929,450.09	13,582,689.39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904,112.44	29,646,115.39	30,896,804.97	3,653,422.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3,702.36	4,745,188.15	4,770,531.31	158,359.2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5,087,814.80	34,391,303.54	35,667,336.28	3,811,782.0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67,955.73	23,591,441.69	24,796,290.40	3,263,107.02
2、职工福利费		1,119,100.91	1,119,100.91	
3、社会保险费	62,562.15	2,302,875.33	2,321,219.41	44,218.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610.48	1,969,932.48	1,984,082.01	24,460.95
工伤保险费	3,941.05	190,251.47	185,065.68	9,126.84
生育保险费	20,010.62	142,691.38	152,071.72	10,630.28
4、住房公积金	122,026.81	2,332,937.80	2,406,554.80	48,409.81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1,567.75	299,759.66	253,639.45	297,687.96
合 计	4,904,112.44	29,646,115.39	30,896,804.97	3,653,422.8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3,653.95	4,566,190.02	4,588,387.38	141,456.59
2、失业保险费	20,048.41	178,998.13	182,143.93	16,902.61
合 计	183,702.36	4,745,188.15	4,770,531.31	158,359.20

21. 应交税费

税 项	2024.12.31	2023.12.31
企业所得税	2,337,630.61	2,332,049.81
增值税	234,853.26	50,340.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45.72	492.45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10,032.65	566.04
个人所得税	186,979.73	283,134.87
土地使用税	19,947.50	19,947.50
房产税	28,831.55	28,831.55
印花税	135,312.01	99,640.02
合 计	2,967,633.03	2,815,002.87

2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8,184,941.31	234,938,640.33
合 计	238,184,941.31	234,938,640.33

(1)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国家开发银行案件的赔偿款	94,078,130.44	94,078,130.44
往来款	144,106,810.87	140,860,509.89
合 计	238,184,941.31	234,938,640.33

注：(1) 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高开”）于 1998

年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行”）签订《借款合同》，从国开行取得银行借款，这些银行借款由其他公司充当保证人并与国开行签订《保证合同》。后沈阳高开于 2003 年和 2004 年分别以实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与他人合资成立了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北高开”）、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隔离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北隔离”）、沈阳东利物流有限公司（原名为沈阳新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利物流”）和沈阳北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原名为沈阳诚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富机械”）。公司于 2004 年以债权转让、股权置换方式从沈阳高开取得东利物流、北富机械、新东北隔离的股权。国开行于 2004 年 5 月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高院”）提起诉讼，要求沈阳高开偿还逾期借款人民币 15,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并要求公司、新东北高开、新东北隔离、东利物流和北富机械对于沈阳高开所欠国开行人民币 15,000 万元借款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要求法院判决沈阳高开与公司之间关于收购新东北隔离、东利物流和北富机械的股权受让合同无效。

该案先后经北京市高院、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最后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9 月作出（2008）民二终字第 23 号终审判决，涉及本公司的判决如下：1、撤销本公司以其持有的对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人民币 76,660,000 元的债权及利息与沈阳高开持有的在北富机械 95%的股权和在东利物流 95%的股权进行股权置换的合同；本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上述取得的股权返还给沈阳高开，如果不能返还，本公司应在人民币 247,116,500.00 元的范围内赔偿沈阳高开的损失；沈阳高开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其持有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人民币 76,660,000.00 元的债权及利息返还给本公司，如不能返还沈阳高开应在人民币 76,660,000.00 元范围内赔偿本公司的损失；2、撤销沈阳高开以其在新东北隔离 74.4%的股权与本公司持有的沈阳泰盛工贸有限公司（原名沈阳添升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工贸”）98.5%的股权进行股权置换的合同。3、沈阳高开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其在泰盛工贸 98.5%的股权返还给本公司。本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其在隔离开关 74.4%股权返还给沈阳高开。如果不能相互返还，本公司应在 13,000 万元扣除 2,787.88 万元的范围内赔偿沈阳高开的损失。

终审判决生效后，公司于 2007 年、2008 年履行了生效判决。但国开行于 2009 年依据（2008）民二终字第 23 号终审判决向北高院申请执行，北京市高院依法冻结了公司持有的沈阳凯毅电气 10%股权。公司不服执行裁定于 2013 年向北京市高院提出执行异议，北京市高院于 2013 年 10 月作出（2013）高执异字第 142 号执行裁定书，驳回公司的执行异议。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最高人民法院以 2015 年 3 月作出（2014）执复字第 9 号执行裁定书，撤销北高院（2013）高执异字第 142 号执行裁定，发回北京市高院重新审查。北京市高院于 2016 年 12 月作出（2015）高执异字第 52 号执行裁定，裁定东北电气的异议理由缺乏充分的证据予以证明，对其已履行返还股权义务的主张，不予支持，认定东北电气应当履行赔偿义务。公司不服，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作出（2017）最高法执复 2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东北电气的复议申请，维持北高院（2015）高执异字第 52 号执行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2017 年公司根据法院判决结果确认负债人民币 272,627,700 元。

北京市高院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将此案件移送至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管辖。2021 年 2 月 23 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琼 96 执 120 号”执行裁定书，继续查封本公司名下位于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沈铁路 3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沈阳国用 1995 字第 17 号，但该土地使用权已于 2011 年被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

(2)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阜新母线”）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沈阳高开向其支付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隔离开关有限公司（原沈阳新泰高压电气有限公司）74.4%的股权转让款 1600 万美元及自股权转让之日起至起诉之日的利息，请求本公司对沈阳高开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在 2008 年 9 月 22 日之前阜新母线持有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隔离开关有限公司（原沈阳新泰高压电气有限公司）74.4%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因本公司履行最高人民法院 2008 年 9 月 5 日对国家开发银行诉讼案的（2008）民二终字第 23 号终审判决书，经本公司协调全资子公司阜新母线，阜新母线向沈阳高开无偿返还标的股权，并按照公司注册地工商部门要求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由此，阜新母线持有的标的股权已经无偿返还沈阳高开，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作出的（2017）最高法执复 27 号执行裁定书“经东北电气协调无偿返还案涉股权的事实不能认定”。阜新母线认为，沈高公司未支付 1,600 万美元股权转让款构成违约。阜新母线遂向法院起诉提出返还标的股权转让款的诉讼申请。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琼民初 69 号民事判决书，沈阳高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阜新母线支付股权转让款 11,112.16 万元人民币（2008 年人民币兑美元平均汇率为 6.9451，即 1600 万美元相当于 11,112.16 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利息从 2008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2020 年 6 月 24 日，阜新母线将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琼民初 69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阜新母线所享有的全部权利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为 3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依法享有对沈阳高开的到期债权合计 178,549,569.56 元人民币（包括：股权转让款、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九条等相关法律规定，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通过邮寄通知方式通知沈阳高开：将前述对沈阳高开享有的到期债权人民币 178,549,569.56 元与本公司对沈阳高开负有的因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4）高民初字第 802 号民事判决书和最高人民法院（2008）民二终字第 23 号民事判决书而产生的到期债务进行抵销，抵销金额为人民币 178,549,569.56 元。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在沈阳高开所在地辽宁省报社《辽沈晚报》刊登了债务抵销公告，本次债务抵销行为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生效，同时本公司进行了抵消账务处理。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主要是诉讼尚未执行的款项，其中国开行案件因无可执行的资产，海南省一中院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作出（2021）琼 96 执 120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对国开行执行案做了终本处理。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25）	6,989,347.70	6,909,571.79

24.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2,841,319.59	1,348,905.64
应收票据背书转让	20,000.00	1,190,953.98
合 计	2,861,319.59	2,539,859.62

25.租赁负债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租赁付款额	7,142,857.14	7,142,857.1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53,509.44	233,285.36
小计	6,989,347.70	6,909,571.7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23）	6,989,347.70	6,909,571.79
合 计		

26.预计负债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注）	34,354,500.00	34,354,500.00	保证担保责任
合 计	34,354,500.00	34,354,500.00	

注：（1）公司为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容”）与中国银行锦州分行签订的标的额为人民币 1,300.00 万元借款合同担当保证人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中国银行锦州分行已于 2005 年 2 月向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锦容清偿中国银行锦州分行借款本金人民币 1,30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并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5 月作出判决，公司对于锦容借款本金人民币 1,30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未对此判决结果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9 月发出（2005）锦执字第 89 号执行通知书。2010 年 6 月 23 日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锦执一字第 89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锦容所有的高压并联电容器 BFM6.61-299IW 型 35 箱 140 台，高压并联电容器 BFM2.11.5J3-300IW 型 24 箱 96 台，高压并联电容器 BFM3.11.5J3-300IW 型 65 箱 240 台。公司根据法院判决结果预计负债人民币 14,464,500.00 元。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2024）辽 07 执恢 69 号，执行本案标的 92,967,803.19 元；2024 年 12 月 12 日，收到《执行裁定书》（2024）辽 07 执恢 69 号，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尚未清偿上述债务。

（3）公司为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与锦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标的额为人民币 1,700.00 万元借款合同担当保证人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锦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向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锦容清偿锦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 1,700.00 万元及利息 2,890,000.00 元，并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6 月以（2007）锦民三初字第 00049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公司对锦容公司的借款本金人民币 1,700.00 万元及利息 2,890,000.00 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未对此判决结果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2008 年 3 月 5 日，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下发执行通知书，要求公司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公司根据法院判决结果预计负债人民币 19,890,000.00 元。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尚未清偿上述债务。

27.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合同负债	1,625,230.23	

28.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2,184,681.66		1,925,201.64	30,259,480.02	阜新母线北厂区搬迁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政策性搬迁补偿 新厂建设工程补偿款	32,184,681.66			1,925,201.64	30,259,480.02	与资产相关

29.股本

项 目	2024.01.01	本期增减					2024.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73,370,000.00						873,370,000.00

30.资本公积

项 目	202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股本溢价	115,431,040.00			115,431,040.00
其他资本公积	968,566,297.88			968,566,297.88
合 计	1,083,997,337.88			1,083,997,337.88

31.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4.01.01	本年发生金额	2024.12.31
-----	------------	--------	------------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留存 收益	减：所 得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 归属 于少 数股 东	
一、不能重分 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 益	-231,195,596.01							-231,195,596.01
其中：其他权 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 动	-231,195,596.01							-231,195,596.01
二、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27,163,941.12	-131,080.28				-131,080.28		-27,295,021.40
其中：外币财 务报表折算 差额	-27,163,941.12	-131,080.28				-131,080.28		-27,295,021.40
合 计	-258,359,537.13	-131,080.28				-131,080.28		-258,490,617.41

32.专项储备

项 目	202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变动原因
安全生产费	643,182.40	773,299.30	268,856.10	1,147,625.60	计提 2024 年度专项储备及 使用
维简费					
其他					
合 计	643,182.40	773,299.30	268,856.10	1,147,625.60	

33.盈余公积

项 目	202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法定盈余公 积	80,028,220.48			80,028,220.48
任意盈余公 积	28,558,903.92			28,558,903.92
合 计	108,587,124.40			108,587,124.40

3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17,913,378.3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17,913,378.3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0,653.95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18,924,032.31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3,904,538.32	109,416,520.03	107,745,552.38	58,251,542.30
其他业务	2,536,615.02		2,684,565.81	
合 计	156,441,153.34	109,416,520.03	110,430,118.19	58,251,542.30

(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行业）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业产品行业	99,220,098.19	84,256,520.11	51,470,694.79	47,587,205.48
酒店行业	54,684,440.13	25,159,999.92	56,171,084.01	10,563,572.25
服务业			103,773.58	100,764.57
合 计	153,904,538.32	109,416,520.03	107,745,552.38	58,251,542.30

(3)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封闭母线	99,220,098.19	84,256,520.11	51,470,694.79	47,587,205.48
餐饮	18,522,781.93	16,188,959.41	19,958,403.29	9,551,781.91
客房及其他	36,161,658.20	8,971,040.51	36,316,454.30	1,112,554.91
合 计	153,904,538.32	109,416,520.03	107,745,552.38	58,251,542.30

(4) 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列示如下

项 目	封闭母线产品销售收入	酒店餐饮住宿业收入	酒店租金收入	酒店其他收入	合计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2,504,137.14		2,504,137.14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99,220,098.19	43,827,204.30		10,889,713.71	153,937,016.20

合 计	99,220,098.19	43,827,204.30	2,504,137.14	10,889,713.71	156,441,153.34
-----	---------------	---------------	--------------	---------------	----------------

(5) 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详见附注三、28。本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客户需求的品类、标准及时履行供货义务。对于中国境内销售合同，于本公司将商品交于客户或承运商时完成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对于中国境外销售合同，于商品发出并在装运港装船离港时完成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

(6)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交易价格相关信息

本年末阜新封闭母线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金额为 147,211,755.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至 2026 年期间确认收入。

3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233.37	128,932.71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86,380.98	91,932.96
土地使用税	239,370.00	239,370.00
房产税	345,978.60	345,978.60
印花税	103,204.59	51,794.14
车船使用税	5,487.84	5,467.68
其他	41,246.39	81,285.08
合 计	942,901.77	944,761.17

37.销售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127,134.59	17,647,999.53
使用权资产折旧	6,909,571.85	6,909,571.79
车辆使用费	47,337.95	60,137.77
物料消耗	2,844,737.46	3,369,337.71
售后服务费	888,829.20	812,640.63
能源费用	6,010,168.16	6,877,461.95
差旅费	496,075.41	518,997.70
物业费	2,144,722.75	2,438,363.34
修理费	1,588,576.19	2,168,334.02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佣金	599,745.47	787,476.44
中标费	952,070.02	545,847.89
咨询费	741,800.00	530,060.38
业务招待费	457,371.57	387,433.13
广告费	787,466.74	761,802.47
其他	300,651.08	318,814.19
合 计	25,896,258.44	44,134,278.94

38.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4,330,425.11	12,084,753.62
中介费	3,872,485.80	3,117,573.27
办公经费	518,190.28	352,968.25
折旧	781,726.86	792,947.74
维修费	24,548.83	11,848.23
摊销费	2,064,866.91	2,250,882.08
取暖费	180,509.46	193,388.14
差旅费	224,475.10	250,834.18
业务招待费	458,980.25	489,077.45
其他	1,543,763.34	1,323,592.00
合 计	23,999,971.94	20,867,864.96

39.研发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879,200.00	875,230.00
原材料费	2,193,139.73	1,301,663.64
半成品投入	27,397.18	
折旧费	48,326.12	41,214.96
合 计	3,148,063.03	2,218,108.60

40.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165,999.99	90,681.56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减：利息收入	93,933.60	70,956.38
汇兑损失		14.65
减：汇兑收益	10,374.65	
票据贴息		73,472.03
手续费	1,151,287.64	678,879.74
未确认融资费用	233,285.35	233,285.36
合 计	1,446,264.73	1,005,376.97

41.其他收益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减免	794,265.75	303,181.50	
政策性拆迁新厂建设工程补偿款	1,925,201.64	1,925,201.64	
稳岗补贴及其他补贴	88,091.00	38,430.63	88,091.00
个税返还	529.66	3,194.13	
合 计	2,808,088.05	2,270,007.90	88,091.00

42.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非流动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154.0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100,000.00	
债务重组收益		
其他	-1,082.99	
合 计	9,135,071.08	

43.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2,960,315.26	1,321,086.90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400,989.45	-176,422.63
合 计	-3,361,304.71	1,144,664.27

44.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		

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8,878.86	-98,909.57
合 计	-38,878.86	-98,909.57

45.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3,849.39	-53,416.45

4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诉讼费退回			
其他	553,937.96		
往来款项销账	800,939.72	1,640,562.94	800,939.72
合 计	1,354,877.68	1,640,562.94	800,939.72

4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及利息	1,266,243.98	4,388.91	1,266,243.98
赔偿支出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其他	1,195,762.76		1,195,762.76
往来款销账		3,004,461.53	
合 计	2,462,006.74	3,008,850.44	2,462,006.74

4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 计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69,130.7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2,282.6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748,257.39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9,169.8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253,579.71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72,209.45
所得税费用	

49.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五、31。

5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政府补助	88,091.00	38,430.63
利息收入	93,933.60	70,956.38
往来款		2,245,216.72
投标保证金	9,104,206.72	7,269,980.22
履约保函保证金	2,074,018.56	15,880.40
其他	171,975.85	
合 计	11,545,557.17	9,640,464.3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付现费用	7,518,808.92	14,757,826.42
往来款		
履约保函保证金	289,885.25	89,212.86
投标保证金	7,687,147.60	7,815,411.00
合 计	15,495,841.77	22,662,450.28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资金拆借		1,468,400.00
付追索权债务		990,491.67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合计		2,458,891.67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支付租赁场地租金		
资金拆借费用		
往来款	1,587,890.88	
合 计	1,587,890.88	

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年度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69,130.71	-15,097,756.10
加：信用减值损失	-3,361,304.71	-1,144,664.27
资产减值损失	-38,878.86	98,909.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02,414.60	3,210,512.08
使用权资产折旧	6,909,571.79	6,909,571.79
无形资产摊销	264,006.12	264,006.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49.39	53,416.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9,285.34	307,666.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35,071.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73,998.50	-1,397,726.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309,065.81	2,218,850.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231,233.43	-753,304.23
其他	504,443.20	643,18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386.10	-4,687,335.1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补充资料	2024年度	2023年度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6,989,347.70	6,909,571.79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192,620.30	6,442,713.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442,713.65	8,582,760.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49,906.65	-2,140,046.6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现金	15,192,620.30	6,442,713.65
其中：库存现金	77,302.60	90,300.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115,317.70	6,352,413.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92,620.30	6,442,713.65

注：本年度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取得票据并背书转让给商品供应商的金额为 37,092.579.97 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负债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关联方借款	4,238,694.70					4,238,694.70
其他关联方往来款	1,587,890.88			1,587,890.88		
短期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租赁负债	6,909,571.79		6,989,347.70		6,909,571.79	6,989,347.70
合 计	13,736,157.37		6,989,347.70	1,587,890.88	7,909,571.79	11,228,042.40

5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641,958.64	5,715,977.20	履约保证金及司法冻结

53.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600.34	7.1884	18,692.28
港币	475,914.93	0.92604	440,716.26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项 目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东北电气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以主要经营地为选择依据
高才科技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港币	以属地为选择依据

注：东北电气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高才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54. 租赁

(1) 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情况参见本附注五、13、23、25。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66,12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33,285.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66,120.00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经营租赁

租赁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租赁收入	2,504,137.14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55. 政府补助

1.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性搬迁补偿新厂建设工程补偿款	2,184,681.66			1,925,201.64			0,259,480.02	与资产相关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上期计入损益金额	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性搬迁补偿新厂建设工程补偿款	1,925,201.64	1,925,201.6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补助	50,000.00	2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8,091.00	18,430.6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013,292.64	1,963,632.27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公司的构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7 户，本年度合并范围较比上年度未发生变化。东电商旅（海南）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子公司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2024 年 10 月 31 日注销。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北电气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2000 万美元	香港	香港	投资、贸易	100.00		设立
高才科技有限公司	1 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100.00		设立
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沈阳	沈阳	制造、销售电气设备	10.00	90.00	设立
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	850 万美元	阜新	阜新	制造封闭母线		100.00	设立
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海口	海口	投资		99.00	设立
东北电气（成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成都	成都	新能源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咨询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东电商旅（海南）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50 万元	海口	海口	信息咨询服务		51.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35,970.11		-1,376,421.07
东北电气(成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49.00	5,339.67		3,410,581.41
东电商旅(海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9.00	213.46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3,429,041.51	31,166,661.81	64,595,703.32	202,237,810.35		202,237,810.35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1,784,621.10	31,099,621.71	72,884,242.81	214,123,361.02		214,123,361.02

(续)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7,188,577.27	3,597,011.19	3,597,011.19	1,224,913.46	58,847,356.01	-4,035,580.27	-4,035,580.27	-4,863,372.40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伟达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20.80	权益法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力求减少各种风险对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港币有关，除本公司的在境外的下属子公司即东北电气（香港）有限公司、高才科技有限公司以港币记账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下属子公司无采购和销售业务，只有日常费用的发生。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港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升值或贬值 0.5%，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本年		上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外币报表折算	对人民币升值 0.5%		34,382.91		317,839.01
外币报表折算	对人民币贬值 0.5%		-34,382.91		-317,839.01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本公司确认的金融资产，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增加的方法、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划分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的组合方法、直接减记金融工具的政策等，参见本附注三、11。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损失准备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五、2 和附注五、4 的披露。

3. 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东北电气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21,180.01 万元。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由此导致公司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和清偿债务。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070,849.21	19,070,849.2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9,070,849.21	19,070,849.21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通过了解信托产品 2024 年度的运营情况，并收集信托产品涉及到的主要公司财务数据，对相关财务指标进行测算并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进行对比，显示相关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变化，故确认信托产品确认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确认的公允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关联方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情况

第一大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第一大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海鸿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352,000	9.33	9.33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海鸿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的 9.33% 股份质押给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第一大股东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化如下：

项 目	202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金 额	3,520,000,000.00			3,520,000,000.00

3.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4.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除此之外，未有其他合营与联营企业。

5.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大连长江广场有限公司日航饭店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东莞御景湾酒店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海航酒店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唐拉雅秀酒店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云南通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海南国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海南海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白山宾馆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紫荆花饭店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屯昌海航农业公园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亚太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云商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海南嘉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海南远大讯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大连海航长江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长春名门饭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海南愿行若水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泰升房地产（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丁继实	董事, 董事会秘书
朱欣光	董事
米宏杰	董事
刘江妹	董事
贺薇	董事
方光荣	独立董事
王宏宇	独立董事
李正宁	独立董事
范思尧	监事会主席
杨青	监事
邢美霞	职工监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刘可佳	财务总监

6.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泰升房地产（上海）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9,100,000.00	
海南海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费		27,648.50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 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 租赁费
大连长江广场有限公司	酒店场地租赁	7,142,857.14	7,142,857.14
海南英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租赁		209,821.50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北京海鸿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5,999.99	2024.1.1	2024.12.31	借款利息
拆出：				
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归还往来
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787.890 88			归还往来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66,930.00	1,662,494.89

7.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项目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2,579.00	81,933.00	292,579.00	74,266.90
长春名门饭店有限公司			1,812,674.45	181,267.45
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紫荆花饭店	282,201.34	282,201.34	282,201.34	281,592.60
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634,472.32	63,447.23
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66,749.00	6,674.90
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唐 拉雅秀酒店			457,855.20	23,764.17
合 计	574,780.34	364,134.34	3,546,531.31	631,013.25
其他应收款：				
海航航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74,271.30	67,427.13
东莞御景湾酒店	48,255.85	48,255.85	114,229.10	11,422.91
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紫荆花饭店	1,117,047.84	1,117,047.84	1,117,047.84	1,117,047.84
云南通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2,816.00	4,281.60
海南海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8,055.00	8,055.00	8,055.00	800.50
大连长江广场有限公司日航饭 店	4,895,062.77	1,300,593.99	4,421,877.65	432,230.18
长春名门饭店有限公司	368.00	368.00	4,080,152.53	278,299.03
合 计	6,068,789.46	2,474,320.68	10,458,449.42	1,911,509.19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账款：		
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唐拉雅秀酒店		131,668.95
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3,340,955.01
海南国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800.00
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31,083.24
长春名门饭店有限公司		8,615.03
云南通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086,241.79
大连长江广场有限公司		
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白山宾馆	4,754,530.55	4,872,180.95
合 计	4,754,530.55	11,477,544.97
其他应付款：		
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紫荆花饭店	171,911.92	171,911.92

项目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海航酒店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29,640.00	140,000.00
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20,164.34	20,164.34
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4,280.66
屯昌海航农业公园投资有限公司	12,666.00	12,666.00
伟达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北京海鸿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404,694.69	4,238,694.70
东莞御景湾酒店	8,759,316.73	9,197,642.90
海南海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600.00	1,600.00
海南国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290.00	10,290.00
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5,793,566.01	2,519,360.00
云商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7,997,300.00	7,997,300.00
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唐拉雅秀酒店	368,898.35	695,084.60
大连长江广场有限公司	24,444,444.60	18,341,480.27
海南愿行若水实业有限公司	2,755.00	1,955.16
海南英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193,540.17	2,193,540.17
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安途商务旅行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420.00	3,420.00
海南海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09,034.87	661,092.75
海南海创百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9,814.11	399,814.11
海南福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74,612.35	874,612.35
长春名门饭店有限公司	501,692.24	6,385,536.19
合 计	56,799,361.38	55,130,446.12
大连长江广场有限公司（一年内到期租赁负债）	6,989,347.70	6,909,571.79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东北电气发展(香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公司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北电气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的议案》。基于自身经营发展

战略和归集运营资金的需要，2024年1月17日东北电气与中兴动力有限公司（一家香港注册的独立第三方公司）签署东北电气发展（香港）有限公司（简称“东电香港”）《股权转让协议》，东北电气将全资子公司东电香港100%股权按照其财务报表日202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人民币82万元作为定价基准的参考依据，作价400万元转让给中兴动力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东北电气不再持有东电香港的任何股权。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监管部门批准。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且无须履行临时公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涉及的所有相关事宜。

（2）逸唐天津分公司与北京东耀餐饮管理有限服务合同纠纷案情况

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接到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5)津0101民初1650号；北京东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唐拉雅秀酒店（被告一）、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二）、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唐拉雅秀酒店分公司（被告三）、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被告四）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02月06日立案，本案案号(2025)津0101民初1650号。原告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三支付劳务派遣管理费人民币1,227,840.90元；二、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三支付逾期十日的滞纳金61,392.05元；三、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三以未付管理费和滞纳金的总额为基数，以银行同期LPR为利率，向原告支付自逾期付款十日之后至实际支付之日的逾期利息，截至2024年11月27日为102,284.65元；四、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四分别对被告一、被告三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案件2025年3月5日已经开庭，目前未出判决结果。

2. 其他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除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类划分为2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2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封闭母线产品销售分部、酒店餐饮业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

A、封闭母线产品销售，主要生产并销售封闭母线产品；

B、酒店餐饮住宿业，主要提供餐饮及住宿（含对外投资酒店餐饮住宿业）。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 目	封闭母线产品销售	酒店餐饮住宿业	其他主体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营业收入	99,252,576.07	57,188,577.27			156,441,153.34
分部间交易收入					
销售费用	4,735,772.33	38,360,078.13			43,095,850.46
信用减值损失	-731,046.54	-2,625,508.17	-4,750.00		-3,361,304.71
资产减值损失	-38,878.86				-38,878.86
折旧费和摊销费	3,365,861.51	6,909,571.79	100,559.27		10,375,992.57
利润总额（亏损）	1,850,093.89	3,597,011.19	-6,416,235.79		-969,130.71
资产总额	122,231,483.57	64,595,703.32	448,427,627.81	-452,818,139.69	182,436,675.02
负债总额	102,212,796.19	202,237,810.35	401,351,019.41	-315,086,549.43	390,715,076.52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504,443.20				504,443.20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3,177,096.34	67,040.10	-66,900.29		-3,176,956.53

（3）对外交易收入信息

A、对外交易收入

详见附注五、35。

B、地理信息

本公司所有的对外交易收入均来自于国内。

C、主要客户信息

本公司的客户较为分散，其中：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仅 2 家公司交易额占比超过 10% 的客户，2024 年度交易金额 2,996.28 万元（含税）；逸唐酒店板块无单个客户交易额超过 10% 的客户。

2. 其他事项

（1）逸唐东莞分公司与东莞市大岭山牛自源冻肉经营买卖合同纠纷案情况

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唐拉雅秀分公司（简称逸唐东莞分公司）接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传票【（2024）粤 1971 民诉调前 22 号】，因

买卖合同纠纷，东莞市大岭山牛自源冻肉经营部提起诉讼，一、请求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 1,032,577.35 元货款。二、请求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以 1,032,577.35 元为基数，自最后一次交货日之次日即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 倍，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暂计为 51,335.35 元)。三、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案件受理费及保全申请费等)。(以上暂共计 1,083,912.70 元)。2024 年 4 月 26 日开庭，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6 日作出 (2024) 粤 1971 民初 37534-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东莞市大岭山牛自源冻肉经营部支付货款 1,032,577.35 元；二、被告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东莞市大岭山牛自源冻肉经营部逾期付款损失：以 1,032,577.35 元为本金，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年息 5.475% 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 逸唐东莞分公司与上海易都实业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情况

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唐拉雅秀分公司（简称逸唐东莞分公司）接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传票【(2024) 粤 1971 民诉调前 100498 号】，因承揽合同纠纷，上海易都实业有限公司提起诉讼，一、请求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节能服务费 1,533,342.93 元。二、请求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76,66715 元。该案件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开庭。

(3) 自然人王娟与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市场虚假陈述纠纷一案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收到律师转交的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庭通知书（2023）琼 96 民初 947 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材料，法院定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一审开庭。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东北电气重新作出 2020、2021、2022 年度报告；2. 判令被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新作出 2020、2021 年度审计报告；3. 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2024 年 4 月 26 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琼 96 民初 94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王娟的全部诉讼请求。2024 年 8 月 19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琼民终 3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4) 重庆海航酒店股权处置事宜

公司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海航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30%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整合资源、补充流动资金、促进持续经营的需要，2024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唐酒店”）与关联方泰升房地产（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升”）签署重庆海航酒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酒店”）《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北京中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海航酒店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

评估报告》（中财评报字[2023]第 037 号），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重庆酒店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069 万元，重庆酒店 30%股权对应权益评估价值为 920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逸唐酒店以现金 910 万元将其持有的重庆酒店 30%股权投资转让给上海泰升。转让完成后，逸唐酒店不再持有重庆酒店的任何股权。2024 年 3 月 8 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 收 账 款	1,423,911.79	1,423,911.79		1,423,911.79	1,423,911.79	
合 计	1,423,911.79	1,423,911.79		1,423,911.79	1,423,911.79	

（2）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应收外部客户

项 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1,423,911.79	100.00	1,423,911.79
合 计	1,423,911.79	100.00	1,423,911.79

② 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 目	202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应 收 账 款	1,423,911.79					1,423,911.79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 总额合计数的比 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营口崇正电气设备 有限公司	842,551.00	5 年以上	59.17	842,551.00
沈阳凯迪绝缘技 术有限公司	401,960.79	5 年以上	28.23	401,960.79
阿克苏电力有限 公司电力开关厂	65,000.00	5 年以上	4.56	65,000.00
哈尔滨宾州电器	34,000.00	5 年以上	2.39	34,000.00
上海华明电力设 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	5 年以上	1.40	20,000.00
合 计	1,363,511.79		95.75	1,363,511.79

2.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应收款	1,212,024.71	4,183,583.42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 收款	315,916,450.50	314,704,425.79	1,212,024.71	321,473,573.73	317,289,990.31	4,183,583.42

① 坏账准备

A.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 目	账面余额	未来12月内预 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组合计提：				
组合1	23,750.00	30.00%	7,125.00	可收回可能性
合 计	23,750.00	30.00%	7,125.00	

B.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 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组合计提：				
组合1	315,892 609 36	99.62%	314,697.300.79	可收回可能性
合 计	315,892 609 36	99.62%	314,697.300.79	

② 坏账准备的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	------	------	------	----

	未来 12 个月 内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68,280.26		316,921,710.05	317,289,990.31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365,905.26		365,905.26	
本期计提	4,750.00			4,750.00
本期转回			2,590,314.52	2,590,314.5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余额	7,125.00		314,697,300.79	314,704,425.79

③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12.31	2023.12.31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讼款	76,090,000.00	76,090,000.00
对子公司往来	239,436,704.10	244,993,827.33
其他	389,746.40	389,746.40
小 计	315,916,450.50	321,473,573.73
减：坏账准备	314,704,425.79	317,289,990.31
合计	1,212,024.71	4,183,583.42

④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 关联方	款项性 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110,115,298.58	5 年以内	34.86	110,115,298.58
高才科技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79,298,247.36	5 年以上	25.10	79,298,247.36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诉讼款	76,090,000.00	5 年以上	24.09	76,090,000.00
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43,424,044.06	1-2 年、3-4 年	13.75	42,641,436.50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北电气(成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6,229,207.28	1年以内, 3年以上	1.97	6,228,207.28
合 计			315,156,797.28		99.77	271,731,753.22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3,305,837.52	69,818,485.02	3,487,352.50	173,305,837.52	16,869,364.49	56,436,473.03
合 计	173,305,837.52	69,818,485.02	3,487,352.50	173,305,837.52	16,869,364.49	56,436,473.03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东北电气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156,699,451.63			156,699,451.63
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高才科技有限公司	16,506,385.89			16,506,385.89
小计	173,305,837.52			173,305,837.5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东北电气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102,942,450.54	52,949,120.53		155,891,571.07
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高才科技有限公司	13,826,913.95			13,826,913.95
小计	116,869,364.49	52,949,120.53		169,818,485.02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东北电气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53,757,001.09	-52,949,120.53		807,880.56
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				
高才科技有限公司	2,679,471.94			2,679,471.94
合计	56,436,473.03	-52,949,120.53		3,487,352.50

十四、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103,849.3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8,09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6,154.0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7,129.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82.99	
小 计	8,119,882.41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482.09	
合 计	8,066,400.32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011	-0.001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103	-0.0103

注：因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所以不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103,849.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8,091.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6,154.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7,129.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82.9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119,882.41
减：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482.0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066,400.32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按境内会计准则	-1,010,653.95	-15,056,986.86	-210,312,561.84	-209,675,270.81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9,100,000.00	9,100,000.00	-1,147,625.60	8,456,817.60
按境外会计准则	-10,110,653.95	-5,956,986.86	-211,460,187.44	-201,218,453.21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1. 报告期内，基于整合资源、补充流动资金、促进持续经营的需要，子公司逸唐酒店于2024年1月13日与关联方泰升房地产（上海）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重庆海航酒店30%股权以910万元现金转让给泰升房地产（上海）有限公司，并于2024年3月

8 日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次资产处置带来 910 万元投资收益。按照国际会计报告准则，已于 2023 年度将该项权益重新分类到待出售资产，并拨回减值至其可出售的公允价值 910 万元，故导致上年期末按照境内外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均存在 910 万元差异。

2.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须按安全生产法计提以及使用的安全生产费计入专项储备。其中上年期末专项储备金额为 643,182.4 元，本期期末为 1,147,625.6 元。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将其调整计入其他应付款项，故导致本期期末及上年期末按照境内外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资产均存在该项差异。